

学古诊则

明·卢之颐撰

中醫古籍整理叢書



R241

LZY

87056

则 诊 古 学

明·卢之颐 撰

宋天彬 邵进贤 点校
张光芹 张立新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C0153486

(京)新登字 081 号

100002R20

学 古 诊 则

明·卢之颐 撰

宋天彬等 点校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10号)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胶 印 厂 印 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850×1168毫米32开本 5 $\frac{1}{4}$ 印张 140千字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3 000

ISBN 7-117-01670-1 /R·1671 定价: 4.75 元

[科技新书目 259—216]



C0153486

内 容 提 要

《学古诊则》系明代医学家卢之颐撰。

全书共四卷，分四十则，主要以阐发《内经》微言为宗旨，参以秦越人、张仲景之说，依据作者一生的经验，重点发挥脉诊与经络原理，其中对经络学说阐发尤详。

该书理论与经验融汇贯通，有指导临床诊治的现实意义。是一本综合诊法与针灸治疗的实用手册，它不仅能提高针灸及各科医生的理论水平，同时还可从中获得宝贵的临床经验。本书广泛适用于针灸、推拿、气功的医生以及其他各科医生。

2077/08

出版者的话

在浩如烟海的古医籍中，保存了中国医药学精湛的医学理论和丰富的临证经验。为继承发扬祖国医药学遗产，过去，我社影印、排印出版了一批古医籍，以应急需。根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古籍整理的指示精神，以及卫生部一九八二年制定的《中医古籍整理出版规划》的要求，今后，我社将经过中医专家、学者和研究人员在最佳版本基础上整理的古医籍，做到有计划、有系统地陆续出版。以满足广大读者和中医药人员的需要。

这次中医古籍整理出版，力求保持原书原貌，并注意吸收中医文史研究的新发现、新考证；有些医籍经过整理后，可反映出当代学术研究的水平。然而，历代中医古籍所涉及的内容是极其广博的，所跨越的年代也是极其久远的。由于历史条件所限，有些医籍夹杂一些不当之说，或迷信色彩，或现代科学尚不能解释的内容等，希望读者以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加以分析，正确对待，认真研究，从中吸取精华，以推动中医学术的进一步发展。

点校说明

一、作者生平及著作简介

《学古诊则》一书，是明代医家卢之颐晚年未竟之作，原书残缺讹错之处甚多。但是该书学术价值较高，所以清代王琦辑《医林指月》丛书时，将此书重新整理、考订、加注，刊行于1770年。

卢氏名子颐，字子繇，一字繇生，号晋公，又号芦中人，钱塘人，生活于明末清初（约公元1598年～1664年）。一生勤于著述，以致56岁时，便双目失明。他自幼得家传，又拜名师，青年时即精于方药，又好佛学，著书立说，兼谈禅理。明朝亡后，他曾跟随南明朝廷至福建，失败后返回故里，愤懑而卒。

《学古诊则》共分四帙，四十则，以阐发《内经》微言为宗旨，参以越人、仲景之说而附以己见，重点发挥脉诊与经络原理，主张以古圣先贤之言为准则，不必于后世的纷纭杂说中耗费心血。故书名曰《学古诊则》。该书有很高的价值，不只是学习中医诊断的专书，也是学习针灸、推拿、气功等专业的重要参考书。因此该书被列入卫生部古籍整理科研规划，作为第三类点校书出版。

二、底本与对校本

从全国联合图书目录上查知，该书现存三种版本：

1. 清乾隆三十二年丁亥（公元1767年）宝笈楼刊刻丛书《医林指月》木刻本，全书共十二种，《学古诊则》为其中第十二种。

2. 清光绪二十二年丙申（公元1896年）上海图书集成印书局《医林指月》铅印本。

3. 广东、河南、蚌埠等地存待定本。

由于该书按第三类古籍整理要求进行点校，以对校为主，并予以标点。中国中医研究院图书馆又有三种完整的藏书，足以满足工作需要，故没有搜集广东等地的待定本。中国中医研究院馆

藏的三种书籍是清代《医林指月》丛书的乾隆年间的木刻本和光绪年间的铅印本，我们以前者为底本，后者为对校本。

三、点校方法

1. 以对校为主，辅以本校、他校与理校。其错讹之处不多，所改动和疑似之处均加校注说明。但一般的笔画小误或俗字、异体字径改，不出校注。显系误刻者，虽底本与校本同，则据理改过，加校注说明原文之误。有些虽属讹误，但底本与校本同，又无其他校本可参，为慎重起见，不予改正，只出校注存疑。

2. 原书为繁体竖排，现改为简体横排，繁体字均改用国家颁布的第一、二批简化字。

3. 原文中每段首字的“一”并非序码，只表示段落间隔，为保持原貌，没有删除，在此说明。

4. 原书每段原文上的眉批，以小字排在该段原文之首，前加〔批〕字，以与注文区别。

5. 原书文字原有断句，此次皆改为现代标点符号。

6. 此书点校过程中，目录与正文相互勘正，其中每一则的标题，正文标在该则文末，并作“右第×段，言××”，为便于查阅，本次将其一律移至每一则文前，以便与目录协调统一。

宋 天 彬

1991年7月于北京

学古诊则叙

医家以望闻问切为四要。夫闻与问按式而行之，如以灯取影，罔有不合，无难也。若望色一端，所恃者目力之精巧，辨之于隐微之间，用之稍难矣。至于切脉，凭之于指，会之以心，古谓在心易了，指下难明，乃难乎其难者也。晋唐以后，脉学之书日增矣，各抒所见，互有短长，伪诀流传，更相淆惑，学人于此不能无多岐亡羊之患。卢子繇先生独采《内经》之微言，参以越人、仲景之说，荟萃成书，分为四帙，名之曰《学古诊则》。明当从古先圣哲之言以为则，而无事劳心于后人之纷拏云耳。先是子繇遵父遗命，著《本草乘雅》，年二十八耳。越十八年，而《乘雅》乃成，于是注《伤寒》。越五年而《伤寒金匮》亦成，于是注《金匱》。自言参核《本草》毕而右目眇，疏钞《金匮》终而左目又眩，大抵由心劳血耗所致。至五十六，两目遂蒙。于时论疏《金匱》甫及其半，不能复亲书卷，时从冥目晏坐中摩索其义。有所得，口授子壻陈曾篁录出之，遂以《摩索》名其书。年届六十，始获成编，此皆其书中自叙有岁月可考者也。《诊则》不知起手何时，小叙中并不纪岁月，大抵先已具稿草创，至《摩索》告成，始着意剪裁，未及六年，子繇即世，臆揣此编殆未成之书耶。观其前半，纵横错综，俱有条贯，然二帙之末，所谓六部四时寸口三条，只列其目，其辞缺焉。若三四两帙，则文字讹落，兼有错乱。所引《内经》删节字句，全失义理者有之。又其叙次分起条目，与一帙之连章累牍，脉络贯注者，迥乎不同。核以小序所云，一意就绪恐难节会者，殊不相合。又云简阅《诊则》破讹转甚，扶疾命曾篁对读，庶得无漏者亦殊不然。大抵由易稿时书人倦堕，故遗落其字句。子繇即抱西河之疾，不能亲自校勘，即命子壻对读，一时未遑卒业，迁延岁月，而观化之期已至，故前后异同若

此，断以为未成之书，殆无疑矣。世之读是书者，于前半，苦其段落之联缀而起止难辨，于后半，苦其文义之有重有缺而头绪纷错。至援引《灵枢》、《素问》之辞，文奥意深，理精旨远，俱无训诂，披会尤难，往往读未终帙，倦而思弃者有矣。余为此惜，乃详加考订，随其文义区分而界隔之，使检阅者易于寻索，论论者，便于研求，至于理旨深邃者，博采名贤之论而折衷焉，音释未明者，旁求字学之书而参考焉，庶几疑义可以冰释，诵读得无舛错乎。若夫鱼豕混淆，文句遗漏，或更字以正其讹，或增字以昭其义，总蕲完此书之眉目，而不使有残缺失次之嫌，亦兼以启后人之愤悱，而得以有辨惑释疑之益，非敢于先哲妄起异同也。后之学人，于此四帙，果诵而能解，解而能明，明而能会通以用之，又安有心中之未了，而指下之难明哉。虽然诊脉特四要之一耳，昔人谓医有四要，犹人有四肢，一肢废不成完人，一要缺不成上医。余尝晤先生之曾孙玉成，知其家藏固有未刊色诊一编也，学人更能精究于是，而复益之以闻，参之以问，四要全，而脏腑阴阳虚实自能明晰其精微矣。奚待饮长桑君药，而始有洞垣之视也夫。

乾隆三十五年岁次庚寅五月丁丑朔胥山老人王琦述

学古诊则目录

学古诊则叙

第一帙

第一则	言脉生原始·····	1
第二则	言诊则十法·····	2
第三则	言指法密因·····	5
第四则	言法取寸口行度并详营卫生会脉度之原·····	6
第五则	言分尺寸及关为阴阳所治·····	8
第六则	言覆溢关格阴阳相乘之脉·····	9
第七则	言按脉有轻重分析形层为五合肺心脾肝肾五神脏之效象协越人一脉辄变而为十之刚柔邪气参以《灵枢》一脉微甚辄变而为一十有二之邪气脏腑病形·····	10

第二帙

第八则	详言三部九候之法错引《内经》《难经》异同博约之说·····	21
第九则	辨越人脉有损至之说·····	27
第十则	言不满五十动而一止之脉·····	33
第十一则	言六十首王时之脉·····	34
第十二则	言内外之绝《难经》与《灵枢》有气脉之殊·····	35
第十三则	言脉分六部·····	36
第十四则	言一脉变四时·····	36
第十五则	言脉有寸口·····	36

第三帙

第十六则	引《金匱要略》论寸口三部象证·····	37
第十七则	言尺寸之脉男女有恒而相反之变·····	41
第十八则	言脉有伏匿之变·····	42

第十九则	言运气分南政北政而脉之尺寸有不应之变	43
第二十则	言寸口脉平而死之变	44
第二十一则	言人迎气口分别阴阳内外以定脏腑虚实补泻治法	44
第二十二则	言十二经脉运行身中终而复始之径道	53
第二十三则	详言十二经脉之病形证状	62
第二十四则	详言十五络脉之病形证状	71
第二十五则	详言十二经正别六合之分配	77
第二十六则	详言十二经筋之病形证状	81
第二十七则	申言脉行之度明其当然与所以然之故以统结本帙全篇之意	90

第四帙

第二十八则	详明六阴六阳之根结为开阖枢之机轂	92
第二十九则	详言左右十二偶经经穴	96
第三十则	详言身中前后督任二脉奇经经穴	121
第三十一则	详引庄季裕别传之膏肓穴法	125
第三十二则	言五脏六腑各有腧穴以及腹背经穴各分行次并禁刺之穴	128
第三十三则	详九针形式之用	131
第三十四则	申言十二经络终始当合之五运天干太过不及子复母仇之意察其脉之绝否以决死生	133
第三十五则	申言十二经脉资始资生及诸脉显微之异	136
第三十六则	详言奇经八脉起止都会及为病形证	136
第三十七则	申言三络脉为阴阳诸络之统摄与二十四则中所言微有不同盖前则本之《灵枢》此则本之《难经》故不同也	139
第三十八则	详言会归三焦天真水谷胃气本原为营为卫以及男女天癸盛衰为原始要终之大法	140
第三十九则	合参《难经》《金匱》所言肝肺虚实并详黄帝岐伯脏气法时过与不及为补为泻治法以广脉外之义	144

第四十则 推言《内经》所载诸法虽与脉无涉亦当参究以 穷医道之原而明其化,所以广书中未及兼辑之义而蘄学人 皆为十全之上工也	148
点校后记	150

原稿目录只就上格标题摘抄数语,以为眉眼,而条目未及分析,初学者难于检阅,兹仿学庸章句之例,分为四十则,俾学人寻行数墨展卷即是,故与原稿微有不同。

学古诊则第一帙

钱塘卢之颐子繇甫辑正

拙言原疏卒病论辨脉首条，未及申之以抄，已满三百余纸，合以后章，繁简不均，恐失仲景先生立论本义，另帙就正有道，其有未尽者，详疏平辨两脉。而此诊则，旅亦不敢妄骋臆说，惟知进法上古，遵经敷衍，稍备诊家则式。较之中古，各自恃其法者，恐不合时宜。倘不以鄙说为谬，质之《灵》《素》，严加勘驳，则不才旅有异时论者，罪戾无遁矣。戊戌中秋后三日，拙稿《金铎》，灾木苟完，重订讹读句大费安排，故《金匱摩索》，先慎之于始，再率子婿曾篁，逐字朗诵，按句点校。《金铎》先生所著卒病论疏钞之名，已梓行传世，《摩索》先生所著《金匱要略》名也，迄今尚未授梓。更简诊则，破讹转甚，旅不得不扶疾命曾篁对读，庶得无漏。第此三百纸者，一意就绪，恐难节会，续与曾篁，演说分科，标题格额，俾览者易于寻索，庶不致散漫无稽，而节目有次也。东城河上废衲芦旅，原名之颐，稽首识。

第一则 言脉生原始

〔批〕首陈脉生原始，本诸后天水谷，遍见诸经，络属脏腑，陶铸生身，命曰胃气，保合太和，以传先天，莫贵于此，乃得形与神俱，尽终其天年，度百岁乃去，故人以胃气为本。

夫脉者，水谷之精气，分流经隧，灌溉脏腑，衰行四体，贯串百骸。衰，即斜字。资始于肾间动气，资生于胃中，水谷者，之为脉也。

卢国秦越人扁鹊氏《八难》云：诸十二经脉者，皆系于生气之原。所谓生气之原者，谓十二经之根本也，谓肾间动气也。此

五脏六腑之本，十二经脉之根，呼吸之门，三焦之原，一名守邪之神。张世贤曰：原，犹根本也。肾属水，三焦属火，气出于水火之中，三焦之气始于是，故曰三焦之原。由此气建中立本，育气固形，守其内，而固其外，使诸邪不能伤其身，故曰守邪之神。故气者，人之根本也，根绝则茎叶枯矣。

《六十六难》云：十二经皆以俞为原者，何也？俞，音恕。五脏之穴在于背上者。然五脏俞者，三焦之所行，气之所留止也。滑伯仁曰：然者，答辞后仿此。

三焦所行之俞为原者，何也？然，脐下肾间动气者，人之生命也，十二经之根本也，故名曰原。三焦者，原气之别使也，主通行三气。上中下三焦之气。经历于五脏六腑。原者，三焦之尊号也，故所止辄为原。原，为三焦之尊号，而所止辄为原，犹天子所在总称行在所也。五脏六腑之有病者，皆取其原也。

〔批〕此言脉本水谷胃气，因时效形，以稽常变。

《黄帝内经素问》①·玉机真藏》云，岐伯曰：五脏者皆禀气于胃，胃者，五脏之本也。胃为水谷之海，以养五脏，故为五脏之本。脏气者，不能自致于手太阴，必因于胃气，乃至手太阴也，故五脏各以其时自为而至于手太阴也。如春脉为弦，夏脉为钩，秋脉为毛，冬脉为石。此平人之常气禀于胃者，平人之脉也。故邪气胜者，精气衰也。故病甚者，胃气不能与之俱至于手太阴。故真脏之气独见，独见者，病胜脏也，故死。此皆逆四时之气，无胃气者，真脏之变脉见矣。胃为五脏之本，故五脏脉中必带胃气，若胃气不见，而真脏之脉独见，则邪气盛而正气衰，胃脉之败可知矣。

第二则 言诊则十法

〔批〕次言诊则十法为纲，科条为目，单见并呈交互错显，本之《灵》《素》合参诸家。

若运行之过与不及，气位主客之相得与否，病传之所胜不胜，本标之层署阴阳，亦莫不各随邪正之浅深微甚，实虚新故，著见

注：①黄帝内经素问：原作「黄帝素问内经」，据书名乙转。

脉状者，总不越诊法之十则为纲。如度形体以别大小，至数以纪迟数。上数字，音藪。下数字，音朔。往来以循滑涩，部位以度长短，举按以验浮沉。浮者阳，大者阳，数者阳，滑者阳，长者阳也。沉者阴，小者阴，迟者阴，涩者阴，短者阴也。故曰，脉有阴阳，亦有一阳一阴而单见。亦有二三四五阳，二三四五阴而并呈。亦有一阳一阴二三四阴，一阴一阳二三四阳而兼著。亦有二阳一阴二三阴，二阴一阳二三阳，或三阳一二阴，三阴一二阳，或四阳一阴，四阴一阳而错显。悉属十纲脉之互见，未列异相之脉名。至脉状多端，咸凭诊则，各以类从，条分之为目矣。如诊以形体之大者为纲，则曰肥、曰洪、曰散、曰横、曰弦、曰革，皆目矣。诊以形体之小者为纲，则曰弱、曰瘦、曰细、曰微、曰紫紫如蜘蛛丝，皆目矣。诊以至数之数者为纲，则曰急、曰疾、曰击、曰搏、曰躁、曰喘、曰促、曰动、曰奔越无伦，皆目矣。搏，音博。诊以至数之迟者为纲，则曰缓、曰脱、曰少气、曰不前、曰止、曰歇、曰停、曰代、曰结、曰如泻漆之绝者，皆目矣。诊以往来之滑者为纲，则曰利、曰营、曰喙、曰翕、曰章、曰连珠、曰替替然，皆目矣。诊以往来之涩者为纲，则曰紧、曰滞、曰行迟、曰为不应指、曰参伍不齐，曰往来难且散，曰如雨沾沙、曰如雨沦沙，曰如轻刀刮竹，皆目矣。诊以部位^①之长者为纲，则曰牻、曰高、曰涌、曰端直、曰条达、曰上溢为溢，皆目矣。诊以部位之短者为纲，则曰抑、曰卑、曰退、曰不及指、曰入尺为覆，皆目矣。诊以举按之浮者为纲，则曰盛、曰毛、曰泛、曰扞、曰如循榆莢、曰肉上行、曰时一浮、曰如水中漂木、曰瞥瞥如羔上肥，皆目矣。诊以举按之沉者为纲，则曰潜、曰坚、曰伏、曰匿、曰过、曰减、曰陷、曰独沉、曰时一沉、曰如绵裹砂，曰如石投水，皆目矣。种种诸目，可以单见，可以并呈，可以兼著，可以错显，亦可纲与目交相见呈著显，隐跃于指端者也。虽然，巧不在模象之毕肖，而吃紧又在形体至数往来部位举按之十法。

注①部位：底本与校本均作“部伍”，“伍”当为“位”之误，据文义改。下一“部位”同。

夫如是则不待揣摹，而形真已毕露无遁矣。至若前大后小，前小后大，亦不越乎形体。上盛下衰，下盛上衰。上虚下实，上实下虚。上部有脉，下部无脉，下部有脉，上部无脉。中手长者，中手短者。亦不越乎部位，中手促而上击者，亦不越乎至数。沉而坚，浮而盛，沉而溺，沉而横，沉而喘，固不越乎举按，更兼乎形体往来至数矣。脉盛滑坚往来兼乎形体。小实而坚，此亦形体。小弱以涩形体兼乎往来。滑浮而疾，往来兼乎举按至数矣。缓而滑，至数兼乎形体。盛而紧，不越乎往来。洪大而长，形体兼乎部位。乍数乍疏，乍短乍长，至数兼乎部位。浮大而短，举按兼乎形体部位矣。累累如连珠，如循琅玕，此亦形体。喘喘连属，其中微曲，至数兼乎形体。前曲后居，如操带钩，此亦形体。仄仄戢戢，如落榆荚，此亦举按。不上不下，如循鸡羽，此亦形体。如物之浮，如风吹毛，此亦举按。戛弱招招，如揭长竿末稍，形体兼乎往来部位矣。盈实而滑，如循长竿，形体兼乎往来。来急益劲，如新张弓弦，至数兼乎形体。和柔相离，如鸡践地，形体至数往来部位举按咸备矣。来实而盈数，如鸡举足，往来兼乎形体至数举按矣。来而锐坚，如鸟之喙，鸟之距，屋之漏，水之流，去来兼乎形体，往来兼乎至数。盖往来者脉之源，如水之流。去来者，脉之抑与扬，如浪之起与伏。来可迎，去可追，至若往来，但有其来而无其往，即其来亦不易见，何则？但觉浪涛之起伏，不觉水流之不息，此比水流之平者，又非湍急之逝者如斯夫，是故去与来，亦不越举按之浮沉。至脉来喘喘累累如钩，按之而坚，此又去来兼乎往来，形体兼乎举按。来如引葛，按之益坚，往来兼乎形体，形体兼乎举按。发如夺索，辟辟如弹石，往来兼乎形体，举按兼乎去来。气来戛弱，轻虚而滑，端直以长，往来形体兼乎举按部位。来实而强，去来兼乎形体。来不实而微，此亦形体。来盛去衰，来盛去亦盛，来不盛去反盛，往来兼乎去来。来轻虚以浮，来急去散，往来形体兼乎举按去来。来毛而中央坚，两旁虚，来毛而微，举按兼乎形体，沉以搏，举按兼乎至数形体。来如弹石，去来兼乎至数形体，中外急如循刀刃，责责然如按琴

瑟弦。至数形体兼乎往来举按。坚以搏，如循薏苡子累累然，形体至数兼乎举按往来。大而虚，如以毛羽中人肤，形体兼乎举按往来。搏而绝，如指弹石辟辟然，至数兼乎往来，去来兼乎形体。弱而乍数乍疏。形体兼乎往来。浑浑革至如涌泉，绵绵其去如弦绝，形体兼乎往来，往来兼乎形体。来疾去徐，上实下虚，来徐去疾，上虚下实，去来兼乎部位，往来兼乎举按。俱沉细数，沉细数散，浮而散，举按兼乎形体至数。浮而不躁，此则举按。浮而有躁，举按兼乎至数。细而沉，形体兼乎举按。数动一代，至数兼乎往来。一呼一动，一吸一动，一呼三动，一吸三动而躁，一呼四动以上，此皆至数。脉绝不至，有往无来矣。乍绝乍续，至数兼乎往来形体。悬绝弦，纯乎形体。悬绝浮，悬绝沉，纯乎举按。悬绝涩，纯乎往来。悬绝沉涩，举按兼乎形体。脉濡濡如车盖者阳盛，此则现乎往来。脉濡濡如车盖者阳结，此又著乎去来。脉累累如循长竿者阴结，此又形体乎往来举按者矣。至脉弱而滑，是有胃气。所谓和柔相离，如鸡践地，形体往来，咸相若也，故人以胃气为本。斯春应规，夏应矩，秋应衡，冬应权。阳气微上则阴气微下，阴气微上，则阳气微下，阴阳有时，与脉为期。此之谓各以其时自为而至手太阴者，脉之常。期而相失，知脉所分者，脉之变。

第三则 言指法密因

〔批〕此言指法密因，或中联食指，或中联无名指，或三指循齐，或单指及部，各宗十则为纲，诸条为目。万端效象，不越十纲，而两判之，各归其五法具形著，无烦揣摩。若逐形舍法，纵众状现前，茫无定见。法之与指，犹体之与用甚矣。指法，法指，尤为吃紧。

常也变也，所重固诊切之十则，而吃紧又在指法之捷取。如以目视色，以平称物。此秋毫之无可避者，甚矣指法之难言也。世多习矣而不察，犹令无目人而辨皂白，无针平而衡分两矣。盖人中指，上两节长，无名食指，上两节短。此参差之不易齐者，若按尺，排指疏，则逾一寸九分之定位，排指密，则又不及尺寸